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23050731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6 月 1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23050731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之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2 年 6 月 17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復查原處分之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

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6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7 月 1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設立○○補習班（下稱○○補習班；訴願人為負責人）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（北市補習班證字第XXXX 號，核准科目為英語、國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，招收對象為國小）。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至○○補習班進行稽查，查獲現場有 2 至 6 歲幼兒共計 26 名，並備有寢具（睡袋、被子、枕頭、毛毯等）、尿布、牙刷牙杯、幼兒換洗衣物、託藥物品、家庭活動簿、生活作息表（含定期安排戶外公園活動）、每日體溫紀錄表及幼兒能力評估表等相關資料及物品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設立而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，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辦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